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蒋国健、周丽平、顾国栋、丁文斌、徐静）。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